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4973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林世英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(高雄○  
0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  
09 偵字第3555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12 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  
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 
16 記載(如附件)。

17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  
18 雖為成年人，且其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竊取之自行車係少年  
19 即告訴人朱○翰所有，惟自當時之周圍環境，尚無從判定財  
20 物持有者之年齡，且依卷附證據資料亦不足證明被告於行竊  
21 時係明知或可得知悉告訴人為少年，是本案並無兒童及少年  
2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  
23 明。

24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  
25 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  
26 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  
27 又考量被告為供己代步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然  
28 其所竊得自行車1輛未返還告訴人朱○翰，犯罪所生損害未  
29 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  
30 狀況(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)，及如法院前案  
31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輛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554號

被 告 乙○○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7時37分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271號前，見朱○翰(98年6月生，未成年)所有之腳踏車1輛停放該處自行車停放區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

01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  
02 該腳踏車(價值新臺幣2,0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車離  
03 去。嗣因朱○翰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 
04 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朱○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- 08 (一)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之自白。  
09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朱○翰於警詢之證述。  
10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。  
11 (四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  
12 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

- 14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15 (二)被告行為時，告訴人朱○翰因為少年，惟衡情一般人無法單  
16 徒從竊盜之標的知悉該物之所有人或管領人之年齡，則被告行  
17 為時應無成年人對少年犯罪之認知與意欲，尚不得遽以兒童  
1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、刑法第320條  
19 第1項之成年人對少年故意犯竊盜罪相繩並加重其刑。至被  
20 告所竊得之腳踏車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復未  
21 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  
22 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23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致

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28 檢 察 官 甲○○○